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816.60 万元租金（两案合计，未含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德润租赁因与法库县中心医院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与理由

案件 1、2017 年 1 月 13 日，德润租赁与法库县中心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德润租赁通过与法库县中心医院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出资购

买法库县中心医院自有的设备，再出租给该医院使用。合同还就租赁期限、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偿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作了相应约定。

法库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库县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库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库县经营公司”）为法库县中心医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但经查，德润租赁在起诉法库县中心医院时，法库县经营公司已注销，法库县国资公司作为法库县经营公司唯一股东未尽到清算义务，依法应代替其注销的子公司向德润租赁承担保证责任。

沈阳鱼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梁城发”）为法库县中心医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德润租赁支付 3,000 万元购买了法库县中心医院指定的设备并将其租赁给该公司使用。

合同履行中，法库县中心医院违约，从第五期租金支付开始出现逾期。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德润租赁有权要求法库县中心医院立即支付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及违约金、逾期利息。法库县国资公司和鱼梁城发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 2、2017 年 1 月 24 日，德润租赁与法库县中心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德润租赁通过与法库县中心医院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出资购买法库县中心医院自有的设备，再出租给该医院使用。合同还就租赁期限、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偿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作了相应约定。

法库县经营公司为法库县中心医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但经查德润租赁在起诉法库县中心医院时，法库县经营公司已注销，法库县国资公司作为法库县经营公司唯一股东未尽到清算义务，依法应代替其注销的子公司向德润租赁承担保证责任。

鱼梁城发为法库县中心医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德润租赁支付 3,000 万元购买了法库县中心医院指定的设备并将其租赁给该公司使用。

合同履行中，法库县中心医院违约，从第五期租金支付开始出现逾期。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德润租赁有权要求法库县中心医院立即支付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及违约金、逾期利息。法库县国资公司和鱼梁城发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法库县中心医院立即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 48,165,970.24 元（两案合计），违约金及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请求判令法库县中心医院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150,000 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 106,475 元（两案合计）；

3、请求判令法库县国资公司和鱼梁城发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

4、本案诉讼受理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经德润租赁申请，合肥市中院已查封冻结上述两个案件的承租人法库县中心医院和担保人鱼梁城发部分银行存款(包括法库县中心医院基本账户等银行账户合计 4,496,813.72 元)。德润租赁将持续申请查封冻结本案被告的相关资产，以保障其债权。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 备查文件

(一) 《民事起诉状》 (2份)

(二)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份)